

中共温州市纪委文件

温纪发〔2022〕9号

中共温州市纪委 温州市监委 关于进一步严肃清明期间疫情防控纪律的 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纪委监委，市纪委市监委各派驻（出）机构，市属高校、国企纪检监察机构，委机关各部门：

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，上海、福建等周边省市溢入风险持续加大，特别是清明期间人员流动性大，祭扫、旅游、聚会等活动明显增多，本土疫情传播风险加剧，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严肃纪律，督促各级党员干部带头从严从紧做好清明期间疫情防控工作。重点督促做到“六带头”：

（一）带头执行“非必要不离温”要求，严格落实外出审批报

备、全程加强防护、返温核酸检测等防疫规定。

（二）带头参与联防联控，自觉服从各级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，接受统一调度指挥。

（三）带头落实佩戴口罩、测温亮码、扫“场所码”等日常防疫措施，依法接受隔离管控等必要措施。严控集聚活动，不组织不参加聚餐等集聚性活动，家庭聚餐聚会等活动不超过10人。

（四）带头落实文明祭扫要求，倡导在线祭扫，现场祭扫要服从管理，保持安全距离。

（五）带头管好亲属，主动劝导中高风险地区亲属通过网络等形式缅怀先人，督促返温亲属接受指挥，落实各项防疫措施。

（六）带头落实应急值守要求，不麻痹、不厌战、不松劲，根据应急响应等级要求坚决进岗到位。

全市各地各单位要将“六带头”要求传达到每位党员干部，推动带头落实清明期间疫情防控各项措施。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检查，对违反疫情防控纪律、造成不良后果的党员干部，要快查快处、严肃问责。

中共温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温州市监察委员会

2022年4月1日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市直属各单位。

中共温州市纪委办公室

2022年4月1日印发
